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我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在2018年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建设性建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2018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1）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我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全部董事会会议，每次参会前我都认真审阅本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并做出独立的思考和分析；参会过程中，我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我对董事会的议案进行了审慎、细致的审议，对所有议案未有反对或异议。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2月7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关于独立董事津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3月2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4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8 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说明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18年7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1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8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对公司向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和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2018年10月1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报表格式调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三次回购注销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关于控股的创新业务子公司与中电科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对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事项发表相关意见	同意
2018年12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关于第一次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同意

（3）现场办公情况

2018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听取经营层及相关人员工作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控状况，追踪检查董事会决议落实执行情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4）年报编制沟通情况

在公司2018年度报告的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与公司经营层、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有效沟通，审议了外部审计机构的年报审计工作报告，关注本次年报审计工作的安排及进展情况，重视解决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年报中的监督作用。

（5）专门委员会任职情况

我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公司

董事会届满换届后，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作为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我参与了2次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研究审议了公司资产经营项目、重大投资项目，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追踪检查。作为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参加了2次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考察评价了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及工作表现，研究审查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并对聘任管理人员及改善考核方法等方面提出了相关建议。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我认真研究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与公司有关部门沟通交流，调研公司对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审查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履历和任职资格，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

（6）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浙江省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相关文件。

（7）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9年，我将继续加强学习证监会、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和文件，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自己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独立董事：王志东
2019年4月